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分别是高辛平、谢力、董绍杰、王家兴、黄勇、林静、宋健、邵卫锋、朱锦余。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高辛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 9 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业务品种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